



有關參加「第 66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
三、四年級粵語詩文集誦比賽加時練習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中文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韻文之興趣，增進學生欣賞韻文的能力，並培養同學間的團隊精神，因此老師挑選 貴子弟參加第 66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三、四年級粵語詩文集誦比賽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集誦比賽將於 2014 年 12 月期間舉行，為了學生可於比賽中發揮更理想的表現，現會加時練習，詳情如下：

練習日期：8/12 (一)，10/12(三)，11/ 12(四)
15/12(一) (共 4 次)

練習地點：本校禮堂

練習時間：下午 3 時正至 4 時 30 分

解散時間：4 時 35 分

聯絡老師：陳佩玉老師

校長：_____ (易嘉怡)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B0591415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59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59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
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三、四年級粵語詩文集誦比賽加時練習」。

放學方式：自行放學
家長接送

_____班學生
家長簽署：_____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日